

115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風險管理基礎工作坊-登山專項】(屏東場)

壹、活動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0787 號函「115 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辦理。

貳、活動緣起與目的：

為增強教師執行戶外及海洋教育之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提升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的意願，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自 109 年度起持續推動相關培訓，經 109 至 114 年度實施後，已累積良好推動成效。為延續相關政策推動方向，並朝戶外及海洋教育普及化發展，本計畫持續培養教師之風險管理能力與實務操作能力，協助教師將風險管理概念應用於實際戶外及海洋教育活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肆、課程內容：

- 一、此次課程為期2天，將進行風險管理基本概念、風險管理矩陣與風險分析、風險管理計畫書撰寫與應用、意外事件報告書、戶外專項情境之風險管理實務、戶外實地操作與情境演練。報名即為承諾全程參與。
- 二、本課程非戶外帶隊嚮導課、非技術訓練課、非證照課程，亦非淨山/淨灘活動。請務必於報名前確認課程性質符合您的學習需求與期待，避免認知落差。

伍、研習流程：

	時間	時數	活動內容	主講人
第一天	07:30-08:00		報到與分組上課	
	08:00-12:00	4	何謂風險管理、為何要風險管理 風險意識及管理矩陣與分析(實際練習)	參與培訓教師群
	13:00-17:00	4	風險管理企劃書(實際練習) 緊急事件處理	參與培訓教師群
第二天	07:30-08:00		報到與分組上課	
	08:00-12:00	4	登山風險管理環境辨識與預防 登山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計畫	參與培訓教師群
	13:00-17:00	4	登山實地風險管理計畫與技術操作 風險管理計畫檢視回顧與風險溝通	參與培訓教師群

附註：詳細課程資訊隨錄取通知附上。

陸、課程場域：

本次課程分為室內及室外課程場地，室外課地點將視天候/海域狀況做適當調整，錄取後請詳閱本場次行前通知。(培訓教師邀約中)

主題	場次	日期	地點(室內/室外)
登山	屏東場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115 年 12 月 6 日(日)	笠頂山步道

柒、報名資訊：

- 一、參與對象及人數：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在職教師皆可報名，屏東縣教師優先錄取，名額限 30 名。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5 日(四)報名截止。
-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若該場次教師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將取消本次課程並擇期再辦，敬請留意後續公告。本場次報名人數若滿 30 名則截止報名。
-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請完整填寫相關基本資料，以利行政作業與保險事宜。未報名者不得參與課程。
 - (二) 請珍惜資源，若不克前往，請在 115 年 11 月 19 日(四)前告知我們，以利公假與保險作業。
 - (三) 兩天課程皆僅提供午餐，其餘餐食、交通、住宿自理。
 - (四) 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
 - (五)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

捌、研習時數與假別補休：

- 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 16 小時。
- 二、假別補休：本計畫於假日執行，參與教師無課務不需派代，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假日公(差)假，並得於培訓結束後二年內依實際研習時數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為上午 07:45-08:00，請務必提早抵達會場進行報到流程。
- 二、本次研習參與培訓教師之住宿、早餐、晚餐、交通費用皆須自理。
- 三、攜帶物品：
 - (一)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餐具及水杯，感謝您的配合。

(二) 兩天研習所需使用之文具用品、個人裝備請自備。(二天午餐皆由辦理單位提供)

壹拾、聯絡資訊：

- 一、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專案人員徐小姐，電話：08-8325985。
-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曾專員，電子郵件：
tsengyuga@email.ntou.edu.tw

壹拾壹、經費概算(略)

壹拾貳、預期成效：

- 一、 提升教師風險管理知能：增進教師對登山活動風險辨識、評估及預防措施之理解，建立安全管理意識。
- 二、 強化風險管理實務能力：透過風險管理計畫撰寫、情境演練及實地操作，提升教師規劃與處理登山活動風險之能力。
- 三、 落實戶外教育安全管理：協助教師將所學運用於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強化活動前評估、過程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戶外教育推動之安全性。

壹拾參、獎勵：承辦學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請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本府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